

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急難事由		生活陷困	核發基準		備註
類別	認定基準	認定基準	負擔家庭 主要生計者	非負擔家庭 主要生計者	
一、 死亡	1、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、汽（機）車強制責任險給付、犯罪被害補償、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3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三萬元。	一萬元。	1、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，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；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，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。 2、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（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）。
	2、已申請保險給付、補償金、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二萬元。	/	
二、 失蹤	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（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）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二萬元。	一萬元。	
三、 罹患 重傷 病	1、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 2、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三萬元。	一萬元至三萬元。	3、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，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、在學

四、失業	1、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。 2、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，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三萬元。		學生、身心障礙者以及懷孕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，或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，每人加計五千元；罹患重傷病者，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，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。 4、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，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，或採分月、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，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，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。
五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	1、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二萬元。		
	2、因遭無薪休假、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，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二萬元。	一萬元。	
六、其他變故	1、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、救助或保險給付等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三萬元。	一萬元至三萬元。	
	2、具有第五點第二項之情形。	1、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	一萬元至二萬元。	一萬元。	